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为一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986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，哈尔滨博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深公司”）起诉工程公司支付原告合同价款 986 万元，受理法院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。2019 年 12 月初，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工程公司支付博深公司 986 万元合同价款，同时博深公司向工程公司履行修复设备，交付技术资料等义务。工程公司之后提起上诉。案件情况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公告。

### 二、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

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工程公司于 12 月 9 日收到二审判决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，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工程公司报告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二审判决结果，工程公司需承担支付责任，本案对公司的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。本次工程公司应付博深公司工程款 986 万元，由此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96 万元，上述事项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

整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年12月12日